

附件

全面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安排（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工作部署，按照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原则上要全领域、全随机、常态化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要求，作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范围

（一）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当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其中，达到下列规模标准的项目原则上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其他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

1.工程施工类（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1亿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2.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2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

3.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4.实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合同估算价，有任意一项达到前几款所列标准的，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5.招标项目对评标专家的专业能力或实践经验有特殊要求，且在我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数量不足或专业能力难以满足评标需要的。

6.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行远程异地评标，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不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书面说明作为招标投标情况资料提交行政监督部门。

1.专业特殊、技术复杂、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不宜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

二、加强资源保障

(三) 建立评标专家库共享目录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梳理形成评标专家库共享资源目录，通过国家跨省调度系统有关节点实现共享，省内全面推进跨区域、跨行业全库共享。

(四) 建立评标场所评标工位共享目录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省评标工位资源的统筹，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和齐齐哈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常态化保障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副场，分别确定10个以上支持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工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登记所属能够满足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工位数量，形成场所评标工位共享目录。

三、全随机方式实施

(五) 评标专家随机抽取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招标人需求，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电子信息系统自动随机抽取、随机分配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凭抽取短信前往交易中心开展评标，评标专家信息对招标人、投标人、交易中心等各方保密。

(六) 评标场地随机选取

省内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除主场外，副场通过调度系统全随机选取，分布在其他 2 个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集中在某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随机选取方式无法满足项目远程异地评标需求的，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可直接协商确定副场，副场信息全程保密。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我省作为主场的，副场由合作省份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合作协议确定。

四、明确职责分工

(七) 主场副场职责。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分为1个主场和若干个副场。项目入场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开展的组织与协调工作。配合主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副场，应当积极配合主场开展专家抽取、评标工位选取、专家身份验证、音视频连接、评标报告签署、专家就餐住宿服务、突发情况应对等工作。

(八) 行政监督职责。实施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行政监督职责按现行规定执行，原则上在交易主场开展现场监督，副场做好配合，并将音视频等资料于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移交主场，主场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交招标人备份。

副场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交主场，由主场向有关执纪执法机关报告或移送。

（九）交易中心职责。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筹协调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推进落实，负责制定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位标准和软硬件设施清单，建设、管理全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组织符合条件的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省份联调测试。各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省级统一标准配备和维护本地软硬件设施，常态化推进省内远程异地评标，积极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五、任务时间节点

（十）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暂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国家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统筹安排。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2026年4月底前**，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与**2个以上**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省份完成联调测试；**2026年11月底前**，要对接**3个以上**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省份；**2027年11月底前**，要对接**5个以上**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省份。

（十一）省内远程异地评标

按照具备条件先行先试、全省逐步展开的方式推进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全随机开展。坚持先易后难的原则，优先选择服务类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实行，并逐步扩大到全省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六、有关要求

市（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加强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支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快软硬件设施建设改造，提升运行服务能力。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承担全随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运行服务的主体责任，优化服务流程、加强资源配置，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完成工作任务。要建立远程异地评标月调度机制，市（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远程异地评标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地区本领域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面、规范实施，切实履行行政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处理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工作推进过程中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远程异地评标的相关规定执行。